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公告编号:2015-026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立泰	股票代码	0022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健锋	朱立锋	
电话	0755-83867888	0755-83867888	
传真	0755-83867338	0755-83867338	
电子信箱	investor@salubris.cn	investor@salubris.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7,984,093.26	1,303,758,655.12	2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9,078,322.86	495,255,724.16	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5,482,147.05	490,213,980.89	2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1,281,000.00	452,810,938.19	-1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7	25.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7	2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3%	15.26%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42,124,185.99	4,616,041,988.88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41,676,079.63	3,779,536,340.44	4.2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71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7.73%	708,500,480	561,375,360		0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27,965,952	20,974,464	质押	25,141,39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2,099,171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5,814,484	0		
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5,398,472	4,486,176		0
姜维平	境内自然人	0.39%	4,115,940	0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4,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3,805,891	0		
章筠	境内自然人	0.29%	3,043,86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2,743,96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第二大股东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峰持股90%,其妻子文丽兴持股10%;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姜维平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58,018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7,922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11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股东章筠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91,948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92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43,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十二五以来,国家深化巩固扩大医保覆盖面,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医药市场进一步扩容,医药行业继续快速发展。同时,国务院公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持续推进药价改革,全面构建药品集中采购新机制,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整合重组,实力较强的医药企业优势将日趋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计划逐步落实,实现现有产品持续、稳健增长;整合研发资源,加快研发进度,提升产品开发能力;同时进一步优化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探索在新环境下产业拓展的新方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计划顺利完成,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2)主营业务分析

2015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5,796.14万元,同比增长27.19%;主营业务成本42,597.93万元,同比增长39.72%;期间费用合计47,979.65万元,同比增长17.08%;研发投入8,216.00万元,同比增长35.5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2,178.90万元,同比减少41,785.89万元。

(3)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研发系统:

完善创新团队建设,强化项目负责制管理,提升研发效率,实现质量、时间、成本和效益的平衡;同时积极引进新项目、新产品,内外兼修,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支撑力。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阿利沙坦酯片延长有效期、比伐芦定改工艺两项补充申请批件、盐酸头孢卡品酯颗粒临床批件,以及专利授权4项。

2)生产系统:

报告期内,各生产基地顺利完成上半年生产任务;大亚湾生产基地OSD车间通过欧盟GMP认证复查,苏州金盟生物药基地产业化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中。

3)销售系统:

上半年以来,公司积极面对市场变化,采取有效的营销策略,进一步提升产品学术地位,巩固市场优势;优化营销团队组织架构,持续强化团队管理水平,深化产品渠道建设,加大对信立坦、泰加宁等产品的推广力度;整合资源,实现抗生素产品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5-02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与授权参加董事9人,董事蔡俊峰、独立董事李中军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董事杨健锋、独立董事韩文君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有比较充裕的资金和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预计会有部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产生。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投资经营计划,适当投资低风险及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在人民币六亿元以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内控措施切实有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六亿元以内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5-02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琼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六亿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六亿元以内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5-02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六亿元,适当投资低风险及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六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为有效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将只能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在保证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决策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审计与监督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理财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现金流情况,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08月21日	2014年11月19日	8,000	106.5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4年08月29日	2014年11月27日	10,000	133.15
3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09月04日	2014年12月03日	8,000	110.47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4年09月25日	2014年12月24日	4,000	53.26
5	招商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4年10月16日	2015年01月27日	10,000	153.7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无	否	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01月13日	1,000	1.84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	2015年01月07日	2015年04月07日	29,000	393.29
8	招商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01月22日	2015年04月24日	10,000	138.6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无	否	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350	2015年02月15日	2015年03月02日	350	0.50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内控措施切实有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六亿元以内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六亿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六亿元以内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5-049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立军	祝迪生	
电话	0571-28078488	0571-28038959	
传真	0571-28077045	0571-28077045	
电子信箱	security@beingmate.com	security@beingmat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2,617,125.12	2,404,517,944.90	-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958,511.73	107,801,240.25	-19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358,093.44	84,180,091.87	-23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617,853.28	-258,503,397.76	2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1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19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2.77%	-5.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71,020,585.65	4,725,867,749.82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62,869,100.83	3,566,160,175.39	-2.9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7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6%	328,823,342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2%	192,427,112			
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4.81%	49,220,000			
中国农业银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1,374,205			
李向东	境内自然人	1.04%	10,629,834		质押	9,150,0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88%	9,008,742			
徐秀娟	境内自然人	0.57%	5,804,304			
张思宇	境内自然人	0.48%	4,905,8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055,649			
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3,670,000		质押	3,6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思宇通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905,888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是公司转型攻坚的关键年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多变的行业环境中,公司继续主动转型以谋求进一步的发展,持续进行转型升级,探索商业模式改革,不断深化体制机制,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网时代的业务模式,推进新业务模式的创新,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稳健经营方针,顺应发展趋势,深化体制机制变革,引入国际乳业巨头恒天然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强化国际供应链,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拓展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7,261.71万元,同比下降26.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95.85万元,同比由盈转亏。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下滑的原因主要归结以下三个方面:

1、婴幼儿配方奶粉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业务转型尚未完成,重点产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量下降,致使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2、国内婴童食品市场渠道风起云涌,电商、"海淘"积极抢占市场份额使大卖场、超市等传统零售渠道市场份额面临挑战,也使得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受到较大负面冲击。

3、为持续保持公司在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加大了对市场开拓和产品服务方面的投入,致使销售费用率较上年同期进一步有所增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本期公司与赵爱凌、梁佳、宋雪峰、周雪旻、宁平、陈宏、沈钱忠、徐晓洪等8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贝因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600万元,占贝因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72%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振泰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5-048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上午10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1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林必清因公出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陈慧湘代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5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2015年8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黄焘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虞江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2015年8月24日-2018年5月11日),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简历:

虞江新,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深圳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孕采赫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监事。现任杭州市国际商会副会长。

虞江新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在监事辞职后也未买卖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5-051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1日和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5年5月12日及2015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8月24日,该持股计划已于2015年7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600,200股,成交金额合计10,214,741元,交易均价为17.0189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5-050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9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新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84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3日(星期日)至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4,218,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79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38,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4,180,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8,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218,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38,29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8,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192,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5%;反对0股;弃权25,6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2,600股,反对0股,弃权25,69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1.4190%;反对0股;弃权25,6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8.581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192,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5%;反对0股;弃权25,6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12,600股,反对0股,弃权25,69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1.4190%;反对0股;弃权25,6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8.581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晏维、马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1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39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就公司预披露的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相关问题表示关注。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现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补充说明制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理由、合理性、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是否相互匹配。

(一)确定方案的理由及考虑因素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提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会成员讨论通过后予以披露。提议人提出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于经营直接相关的因素以及投资者诉求、股票流动性等其他因素,现分别说明如下:

1、经营因素

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RFID产品供应商,以"创建国内一流物联网企业"为目标,围绕RFID溯源领域、公共事业领域、金融领域三个方面开展业务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在智能生活领域进行了业务布局,形成了以RFID技术为纽带的上游智慧警务、智能交通、智能农业、可穿戴产品、智能教育等和公司制造主业相互补的发展优势。

2014年至今,公司以外延式并购及行业优质企业合作的方式完成了对"以物联网为载体的智能生活生态体系"相对完整的布局,未来,公司仍将以积极外延并购方式布局智能生活领域新的业务机会,同时,公司对存量业务进行整合,存量业务的业绩近几年一直保持连续增长,在保证存量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的同时,预计未来互联网电视及卡友支付将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所提议的分配预案即考虑了公司现有业务稳定持续增长和新业务成长可期的实际情况,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持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的增长速度相匹配的股本扩张速度;此外,公司在转型升级过程及业务发展过程中,合作伙伴及客户将公司注册资本金作为评价因素之一。因此在现阶段适度扩张股本,实现公司规模与各合作伙伴相匹配,有利于公司在转型升级过程中业务的开展,也与公司的业绩相匹配。

2、其他方面的因素

(1)股东诉求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提议本次分配预案前,基于对公司经营状况、股价表现等多种因素的判断,许多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通过多种渠道表达了希望公司大比例送转的想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该分配预案,是对广大股东上述诉求的积极回应,体现了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经营理念。

(2)对股票流动性的影响

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后(2015年6月8日复牌),股价大多维持在30元以上,最高时点逾47元,由此对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通过实施本次转增方案,将股本扩大,有利于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公司股票交易,增强公司股票交易的流动性。

(二)制定该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溢价发行的影响,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的余额为702,986,295.91元,高于按本次的转增方案拟转增的531,423,217元股本总额的金额。另外,实施本次转增方案不涉及现金分配内容,对公司现金流无影响。为此,实施转增方案具有合理性。

(三)方案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

近几年,公司业绩保持连续增长,目前公司正在实施转型升级发展战略,预计未来业绩将会持续增长。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89,880,678.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1,793,980.51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42.06%及16.05%。公司本次拟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

综上所述,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提议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与经营直接相关的因素以及股本规模、股票流动性等其他因素;方案内容具备合理性,与公司业绩相匹配。

二、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1、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于2015年8月18日股票收盘后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后,马上组织公司5名董事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袁培初先生、吴志美先生、董焰先生(已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研究,在以上5名董事同意该预案后当天向深证证券交易所提交信息披露申请,并将上述预案于201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在筹划该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含近亲属)信息,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严格保密的告知义务。

2、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公司已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自查报告,且于2015年8月20日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申请了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查询: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文件精神,蔡小如先生于2015年8月6日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润信托*润金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了公司股份691,672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买卖过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